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015號

原告 戴荷生

被告 賴坤源

品旺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成 住同上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